108年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

（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品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個人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個人 |
| 男子團體組(3人)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團體組(3人) |

（二）對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（含54.00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（含46.00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01公斤至 58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3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01公斤至57.00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4.00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01公斤至62.00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01公斤至80.00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01公斤至67.00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01公斤至87.00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0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：73.01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5公斤級：52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01公斤至78.00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01公斤以上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以上證件均須

正本，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、報名：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3人為限。團體品勢每一單位註冊人數1隊為限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；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（二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對打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，例如:牙套、手套、護檔、護陰、電子襪(Dae do)。

2、品勢：

(1)個人、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，取帄均成績決定名次。

(2)國中、高中個人各組別前三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3)團體品勢(3)人，各組別取第一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4)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：由以上第(2)、(3)項入選選手組成雙人組（男、女配），需同校組隊。

七、競賽秩序：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。

（二）對練項目每量級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（三）團體錦標成績計算：

1、品勢組: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, 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

2、對練組: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，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，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
3、高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3人不同量級以上。

4、國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4人不同量級以上。 九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並自備個人護具等器材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憑「學生證、身分證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，則視同棄權論。

（四）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，而棄權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之 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，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），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。

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,000元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15分鐘內提出。

（三）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（四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（五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（六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